

ICS 77.150.99
H 63

YS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

YS/T 860—2013

YS/T 860—2013

有色中间合金及催化剂用五氧化二钒

Vanadium pentoxide used for non-ferrous master alloy and catalyst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
行业标准
有色中间合金及催化剂用五氧化二钒
YS/T 860—2013

*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网址 www.spc.net.cn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8 千字
2013年8月第一版 2013年8月第一次印刷

*
书号: 155066·2-25673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YS/T 860-2013

2013-04-25 发布

2013-09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4 试验方法

4.1 化学成分

产品化学成分按供方现行分析方法进行。如有异议,供需双方协商解决。

4.2 粒度

产品粒度检测按照 GB/T 21524 的规定进行。

4.3 外观质量

产品的外观采用目视检验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检查和验收

5.1.1 产品应由供方进行检验,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及合同(或订货单)的规定,并填写质量证明书。

5.1.2 需方应对收到的产品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,如检验结果与本标准及合同(或订货单)的规定不符时,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 30 日内,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,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。如需仲裁,仲裁取样在需方由供需双方共同进行。

5.2 组批

产品应成批提交验收,每批应由同一等级的产品组成。每批的重量不限。

5.3 检验项目

每批产品应进行化学成分、粒度及外观的检验。

5.4 取样

化学分析及粒度检验用试样按 GB/T 6678 规定确定采样单元数,从选出包装中,用取样器插入物料 2/3 处取样,取出的试样用四分法缩分至 600g 左右,分装 3 袋,1 份做供方检测用,1 份做需方检测用,1 份密封保存备查。样品袋上应贴有写有规定内容的标签(按 GB/T 6678 规定)。取样器及取样方法参照 GB/T 6679。

5.5 检验结果判定

5.5.1 化学成分不合格时,判定该批不合格。

5.5.2 粒度检验不合格时,判定该批不合格。

5.5.3 外观检验不合格时,判定该批不合格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及质量证明书

6.1 标志

6.1.1 每批产品的包装外应注明: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43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大连博融新材料有限公司、大连银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郝玥、董长斌、仇进国、陈彦博、宋明明。